

收文編號：1090004996

議案編號：1090602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45 號

案由：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3 家財團法人  
108 年度決算書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計字第 10930209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之 108 年度決算書各 187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主計處

(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)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